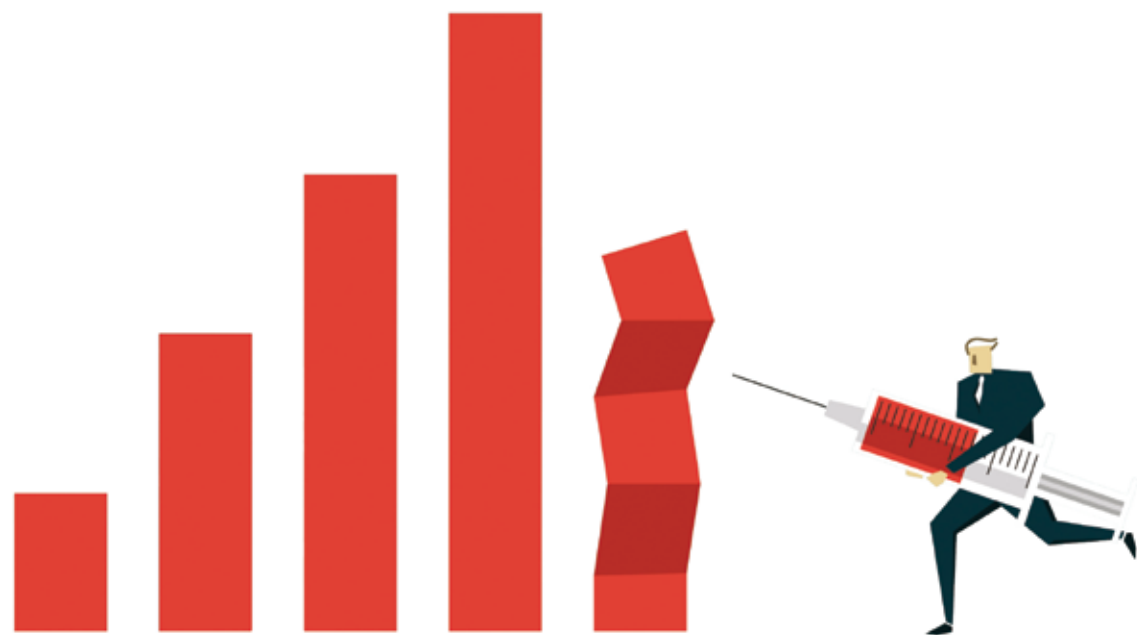


# 社会责任报告 (CSR) 是企业跪献的一束真花还是假花?

■ 作者 | Christopher Marquis 钱翠丽 ■ 改写 | 李绪红 董晓梅

“井喷”而出的各式 CSR 报告令人眼花缭乱，它是宣传企业形象的美白 BB 霜吗?



在新兴市场国家，企业政治战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企业领导人与政府官员个人网络联系的重要性。一方面政府方面很强大，控制了相当多的经济机会，如“行业进入许可、新投资批准、增值税区别化对待、私有化或去分权化的节奏和模式控制、涉入商业活动如物资调配和交易”等；

另一方面，因为法律法规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制度基础不完善，公司很难弄清楚一些制度如何解释，又如何对政府作出适当反应。一些研究表明，政府除了制定行业规则和给予倾斜政策之外，也常常运用发信号方式 (signaling process) 来定义企业合法性的规范和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对政

面对政府信号，有两个关键因素影响了企业是否发布 CSR 报告，以及发布实质性或象征性 CSR 报告的可能性：政治依赖和政府监管。

府信号机制的反应，以及建立和政府机构的合法化地位尤为重要。

政府信号就是政府话里话外的潜台词，台面上的话是水面上的冰山一角，一个轻微的信号背后可以衍生出千言万语。对于身处于计划与市场混合的“计划市场经济”的中国企业来说，对政府信号机制作出适当的反应便成为与政府相关机构建立合法性的关键之道。

2006 年发布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建立在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原则基础上的国家远景，即将不惜代价促进经济发展转变为需要着手应对急迫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同一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企业应该创造一个和谐的环境，提升公民、企业和所有组织的社会责任意识”。

此后，政府通过很多渠道释放信号“社会责任报告是恰当的，是政府期望的行动”。因此，企业从 2006 年起，也加快了社会责任行动的步伐，特别是发布报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数量持续增长，“井喷”而出的各种形式内容迥异的 CSR 报告让人眼花缭乱，但多数专家认为国内企业缺乏战略 CSR 意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成了宣传企业形象的公关工具或美白 BB 霜，并不具有商业价值。我们认为，面对政府信号，有两个关键因素影响了企业是否发布 CSR 报告，及发布实质性或象征性 CSR 报告的可能性：政治依赖和政府监管。

## 政治依赖和 CSR 报告

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体中，都有相当多的政府控股企业。政府控股是企业获得合法性的一个关键来源。因而，在中国，国有股权 (SOE) 有着最高的政治合法性。虽然简单的控制导向观点认为，国企更有可能因其政府所有者施加的强制压力而发布 CSR 报告，但与生俱来的政治合法性会取代这种和政府机构沟通的需求。这些国有股权企业运用 CSR 报告来追求来自政府的优势地位和资源就显得很鸡肋，不是吗？而向来“饱汉不知饿汉饥”，对于那些没有含着金钥匙出身背景的私有股权企业而言，更可能将政治合法性看作一个战略需要，希望借此与政府培养感情以此补偿彼此之间缺失的这一层亲情。

影响公司对政治的依赖性，从而影响其政治合法性需求的因素主要有几个：一是与有影响力的政治机构（如人大政协）的政治联系，二是其自身的政治遗产，三是其财务资源。

与政治机构的联系。政府政策及其执行是影响企业不确定性的主要外部因素。公司通过政治联系来管理这种来自政府对其自身监管的束缚，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获取资源、信息和合法性。公司的政治联系是一种战略资产。

在中国，公司领导拥有政治联系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情，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在人大和政协中兼职；二是本身是政府官员，例如政府机构中的官员。人大政协通常被称为“两会”，在中

高去耦风险（即那些行动更可能被监管）的企业更可能发布实质性 CSR 报告。

#### 管理启示录

第一，如何战略性地回应政府要求发布 CSR 的信号，对企业而言是一个复杂的决策过程。作为国企的实际所有者，政府自然希望国有企业能作为实施新政策的先锋。但是事实上，这样的信号更可能被私有企业遵循。

第二，一些类型的政治联系，如人大政协身份，比其他类型的政治联系更具有象征意义，我们发现他们更可能导致相应的象征性遵从。然而官僚嵌入的对立面就是会招致政府更近距离的监管，使得公司不得不花时间精力进行实质性的 CSR 活动，因而官僚嵌入是一把双刃剑。

第三，与以往研究认为公司的象征性策略不被监管不同，我们的结果表明，公司知道他们面临一个去耦风险。与之前研究认为去耦的差异是基于内部公司特征，如 CEO 的权力和董事会构成不同，我们发现，差异是基于公司与政府关系的紧密程度，以及由此带来的政府监管的程度。我们相信随之而来的是，一些企业特征，包括官僚嵌入和地区政府完善性，会引导企业发布更实质性的报告，但对他们是否发布报告没有影响。

为将会被曝光的风险如何因公司而不同。我们预期，高去耦风险（即那些行动更可能被监管）的企业更可能发布实质性 CSR 报告。我们假设越多的监管导致越多的实质性 CSR 活动的可能性，会出现在两种政府关系中：官僚嵌入和地方政府的制度完善程度。

**官僚嵌入：**政治联系是中国企业获得资源的重要策略。如果公司高管参加国家级人大政协会议，将获得一些象征性利益；然而当高管在政府机构任职时，这样的官僚联系相比人大政协的象征性地位能带来更多的物质利益或资源，但同时也使得公司面临更大的政府监管。首先，职能机构是负责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执行的地方，任职这样的机构导致更大的政府监督；其次，将企业高管纳入到官僚机构中是政府非正式地控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中国政府任命或鼓励政府官员成为企业高管或董事会成员以获得对这些公司更多的控制。因此，政治联系也使得公司面临更多的检查，进而使得公司更可能致力于实质性的 CSR 实践活动。

**地方政府的制度完善性：**在新兴经济体如中国中，一个国家内部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政治策略。1980 年代的财政改革给予村级以上的政府管辖区域经济的权利和责任，因而增加了地方和省一级政府的财政收入。因而，在发达地区的政府积累了相当的财务资源，使得他们不仅拥有资源、也拥有能力来监管公司的活动。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总部在制度更完善的发达地区的企业更可能发布实质性的 CSR 报告。■

#### 研究方法和结果

我们的研究发现：不同所有制的企业、CEO 任职人大政协的民营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发布 CSR 报告的可能性没有显著差异，CEO 任职人大政协的企业比其他企业、老企业比新企业、民营老企业比新企业更不可能发布 CSR 报告，拥有更多财务资源的企业、拥有更多现金流资源的民营比其他类型企业更可能发布 CSR 报告；总部在制度更完善的发达地区的企业更可能发布实质性的 CSR 报告；高管任职政府官员的企业比其他企业发布 CSR 报告的实质性程度略高一些。此外，显著影响 CSR 发布可能性的因素，如 CEO 是否任职人大政协，公司 ROA、富余资源等因素，对公司 CSR 报告的实质性与否都无影响。披露必需性和媒体曝光对是否发布 CSR 报告也有正向影响，但对报告的实质性与否同样没有影响。可能因为上述因素对于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压力，使公司更可能做象征性的 CSR 报告。

#### 去耦

在组织研究中，“去耦”是指在正式的政策和实际组织实践间创造并维持差别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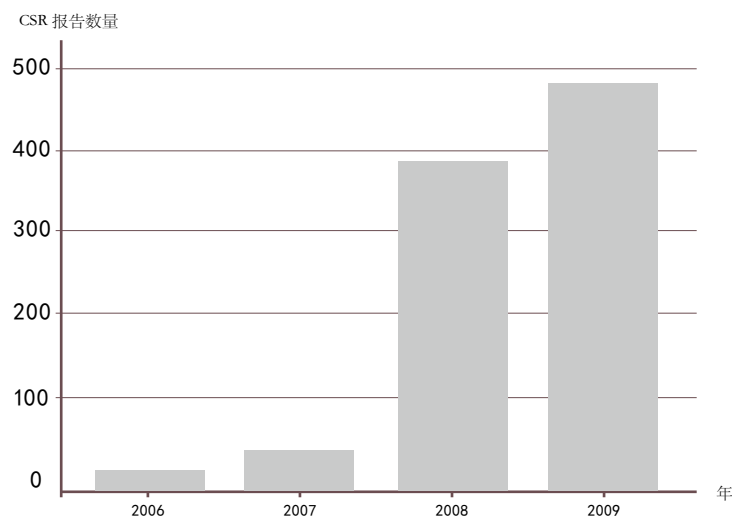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数量

关利益，富余的资源极大地影响了公司社会活动如慈善。如果公司从事 CSR 活动和发布 CSR 报告的目的是从政府那里获得合法性认可，那么经营得好的企业和有更多富余资源的企业都更可能调动这些资源去发布 CSR 报告。

与典型地从政府支持和资源给予中受益的国企相比，私有民营企业的行动更加响应他们财务地位的变化。因而，私营控股的公司的 CSR 报告是对其特定财务资源的响应，更多的财务资源将增加 CSR 报告的可能性。进一步，更多的财务资源导致更大的外部压力，要求这些公司更加透明，并且投入到更多的与社会责任相关的活动中。

#### 政府监管和实质性 CSR 报告

企业对政府的依赖性作出怎样的响应，取决于政府是否监管及监管程度的不同。一个通常的响应策略是去耦（脱钩）策略，即公司对于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不做实质性改变，而只是象征性的遵从。

与认为“执行不被仔细检查”的传统观点不同，我们关注“去耦风险”——企业的去耦行

动是两个最重要的政治机构，并且是企业领导者参与政府管理的关键途径。当公司高管任职政治机构时，通过采取符合政府政策、地位和规则的行动，公司及其高管能在政府眼里维护其合法性，因此更可能响应政府发布 CSR 报告的压力。此外，相比国企高管，私营企业的高管更难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因而政治联系对于发布 CSR 报告的影响对私营企业特别重要，因为响应政策信号可能是他们对政府示好的有限途径之一。

**政治遗产：**另一个关键的组织特征是公司成立的年代。过往的研究也已经发现，老企业有着稳定的结构和赋予的利益，更不可能响应新的治理实践，如任命外部董事等；成立在国家计划经济时代的企业更不可能跟上新的全球蔓延的实践，如发布 CSR 报告，他们没有合法性的压力去采用这些新实践。与此相反，年轻的企业有着强烈的动力去建立合法性，引进新的治理实践。而私人股权对于通过发布 CSR 报告来寻求政治合法性的影响在新的私营企业中比老私营企业中更大。

**财务资源：**研究表明，拥有更多财务资源的公司更可能致力于政治活动，能够获得更多的相

本文根据《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象征性还是实质性？》(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in China: Symbol or Substance?)，《组织科学》(Organization Science) 25, no. 1 (2014 年 1 月-2 月): 127-148 改写。

如需索要论文英文版全文，敬请联系 huang\_ying@fudan.edu.cn